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 128142

债券简称: 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 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此前已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褚雅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董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司选举出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随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各自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席刚先生（董事长）、Liu Chang 女士、李巍女士、朱川先生

2、职工代表董事：褚雅楠女士

3、独立董事：卢华基先生、杨志清先生、陈碧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中卢华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卢华基先生（召集人）、杨志清先生、陈碧女士

2、提名委员会：陈碧女士（召集人）、卢华基先生、席刚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志清先生（召集人）、李巍女士、卢华基先生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席刚先生（召集人）、Liu Chang 女士、朱川先生、褚雅楠女士、陈碧女士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总裁）：朱川先生

2、副总经理（副总裁）：张帅先生

3、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褚雅楠女士

4、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郑世锋先生

5、副总经理（副总裁）：付永猛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王皓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郑世锋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皓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 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邮政编码：610023

四、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非独立董事刘栩先生、独立董事吴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栩先生、吴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刘栩先生、吴飞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

一、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 非独立董事简历

(1) **席刚先生**：1971年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亚太EMBA硕士毕业、上海高金-亚利桑那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DBA毕业、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在读。2004年加入公司，席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公司下属多家公司董事、中国奶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席刚先生荣获中国奶业协会“2018年优秀奶业工作者（功勋人物）”、2019年第十七届中国食品安全年会“最具社会责任企业家”、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2019年度“振兴中国乳业领军人”、“榜样中国2021四川十大经济影响力人物”及2022年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优秀奶业工作者”等荣誉。

(2) **Liu Chang（刘畅）女士**：1980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3) **李巍女士**：1952年出生，于1978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华西医学院，1978年至1988年从事执业医师。于1996年创办西昌天然色素有限公司，于1996年创办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及于2001年创办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创办李巍教育基金会，于2014年创办上海爱心树生命关爱中心。连续四届任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并连续三届担任云南省妇联执委，现任李巍教育基金会会长、上海爱心树生命关爱中心理事长、中国饭店协会顾问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发展创新示范项目顾问委员会委员。

(4) **朱川先生**：1971年出生，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上海高金—亚利桑那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GES毕业。曾任成都光明乳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及公司多家下属公司董事，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5) **褚雅楠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会计师AAIA资格。2013年加入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曾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公司下属多家公司监事、董事、经理，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财务总监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非独立董事LiuChang女士任公司控股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董事，与刘永好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巍女士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之配偶、LiuChang女士之母亲。LiuChang女士通过Universal Dairy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7%；刘永好先生通过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8,278,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李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8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任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朱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2,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褚雅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除以上关联关系外，以上非独立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独立董事简历

(1) **卢华基先生**：1971年出生，香港理工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曾任澳洲会计师公会大中华区分会会长、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成员、香港贸发局专业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学毕业生议会常务委员、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长、职业训练局(VTC)会计业训练委员会主席、香港职业训练局荣誉院士。现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信永中和国际董事会成员、Praxity 联盟亚太

区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界选举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局校舍分配委员会成员、香港上市公司审核师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香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协会理事会成员兼义务司库、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荣誉委员、中国上海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社会工作者注册局成员、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THEi）工商及酒店旅游管理学院咨询委员会会员、香港专业教育学院专业会计学高级文凭课程校外考试委员。

（2）**杨志清先生**：1961年出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学委员会委员，税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财政税务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北京市税务学会副会长等职。杨志清先生长期从事税收理论与政策、国际税收及税制改革研究，是我国国际税收教材建设的先行者与开拓者之一，其中多项成果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曾多次被评为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教育先进工作者，2021年被评为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和二等奖。

（3）**陈碧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共党员。自2001年起至今，任教于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研究方向为犯罪与证据，发表出版了《谁为律师辩护》《正义的回响》等多本法律专著。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已全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志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股，卢华基先生、陈碧女士显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卢华基先生、杨志清先生、陈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朱川先生**：请见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张帅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北大光华-Kellogg 国际 EMBA 硕士。曾任宝洁公司护肤品品类全国营销总监、全国销售总经理，网易严选全国销售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多家下属公司董事。

3、**郑世锋先生**：1986年出生，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香港大学 SPACE 中国商学院金融市场与投资组合管理专业研究生文凭，上海高金-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在读。2012年加入公司，曾任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采购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多家下属公司董事，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委员。

4、**褚雅楠女士**：请见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5、**付永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自2023年3月起担任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生产运营官、兼任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朱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02,628 股，占总股本的 0.27%；张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郑世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褚雅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付永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朱川先生、张帅先生、郑世锋先生、褚雅楠女士、付永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川先生、张帅先生、郑世锋先生、褚雅楠女士、付永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皓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新加坡国立大学概率统计学学士，2020年加入公司，历任资金副总监、资金总监。自2024年2月开始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于2024年10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皓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